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36號

聲 請 人 周重義

代 理 人 黃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1	1	71000
2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2	1	71000
3	台裕股份有限公司	7605	1	69000